

中原大學程式設計課程教學補助專案

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**專案目的：**因應數位科技時代，程式教育已成未來趨勢。本專案鼓勵教師因應各專業領域差異，選擇適當的程式語言，規劃適合各領域所需程式設計課程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與運算思維能力。
- 二、**補助對象：**本校開設大學部「程式設計課程」之授課專、兼任教師。
- 三、**課程規範：**
 - (一)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，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，課程類別需為「程式設計課程」。
 - (二)課程內容應包含課程目標、開設年級、學分數、授課教師條件、成績評量項目與方式等，學分抵認由各學系自行規範。
 - (三)課程可透過多元模式教學，例如學生專題製作、專題講座及工作坊等方式進行，引發其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，並增加學生實作學習機會。
- 四、**申請期限：**每學期依 i-touch 公告日期實施，申請教師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，連同「課程綱要」一併繳交至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。
- 五、**補助經費：**每門課程至多補助新台幣 15,000 元為上限，每學期至多申請補助 2 門。核給件數及金額依校內年度經費預算斟酌調整。補助經費項目包含：教學助理、材料費、講員費、講員交通費、印刷費及雜支等。
- 六、**審查標準：**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，再提請教務處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常務小組進行複審。
- 七、**補助義務：**獲補助課程案件之教師，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供教學成效說明乙份。